

建突破指标部分不列当年决算，并在下年预算中相应扣除的办法。对修建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基建支出，更要严加控制。各级政府都要按照国务院决定停缓建33个在京楼堂馆所项目的精神，对本地的楼堂馆所项目进行严格清理，该缓建的缓建，该停建的停建，大力节减不必要的基建支出。行政经费连年突破预算，社会集团购买力大幅度增长，不仅浪费了大量资金，而且助长了奢侈浪费之风。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控制行政经费和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重要意义，结合机构调整，控制人员编制，重新核定经费指标，完善行政经费包干办法，严厉控制高档消费品购置，节减会议费、差旅费等各项经费，确保行政经费不突破预算。

应该承认，由于我们国度大，经济情况复杂，加之正在进行新旧体制转换，预算执行过程中难免出现一些预料不到的问题。这就要求，对待执行中出现的新问题要审慎处理。对于能够推迟的减收增支事项，应尽量推迟，留待下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对于非办不可的事情，属于减少财政收入的，应另辟财源，增加新的收入，以盈补亏；属于增加财政支出的，应该尽可能调整支出结构或动用预备费解决。动用预备费必须严格掌握，按规定程序办事，不能把这项本来是用来解决自然灾害等意想不到的问题的后备资金，作为随意追加支出的资金来源，同时在时间上也不宜过早动用。总之，执行中的预算调整，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增收可以相应增支，减收必须相应减支，不得影响财政平衡或扩大预算收支差额。

以上是就当务之急来说的。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严格按照预算办事，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久之策。因此，从根本上说，还必须更新旧的预算管理观念，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使预算的确立和执行等都有法可依，建立在依法办事的基础上，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都设有预算法，对预算的编制、审议、批准、执行、调整和决算审计等程序作出法律规定，进行硬性约束。预算一经审议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未经法定程序审议批准，任何人无权调整预算。我国正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预算管理方面的法制建设尚处于薄弱环节。今后，应当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参考和借鉴发达国家的预算立法经验，逐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完善的预算法规，以期把预算管理纳入正常的稳定的法治的轨道。



## 全国财政收入超亿元县（市）已达55个

据地方财政决算统计，1987年财政收入超亿元的县（市）已达55个，比1986年的42个又增加13个。这55个县（市）的分布情况是：江苏16个，浙江11个，上海10个，广东6个，四川3个，福建、山东各2个，贵州1个。北京、辽宁、吉林、安徽各1个，这四省市的超亿元县（市）是1987年涌现出来的。

在55个超亿元县（市）中，有20个已超过2亿元。它们是：上海的川沙县、上海县、嘉定县、宝山县、南汇县、崇明县；江苏的无锡县、江阴县、武进县、常熟市、张家港市、吴县；广东的东莞市、中山市、顺德县、南海县；浙江的萧山县、绍兴县；福建的龙岩市和贵州的遵义市。其中，上海的川沙县和江苏的无锡县收入已超过3亿元。

上述55个超亿元县（市），不仅在本省、市的财政收入中占有相当地位，而且对国家财政积累的贡献

也很大。55个超亿元县（市）只占全国县（市）级预算单位2354个的2.3%，但是，这些县的财政收入已达94.54亿元，占全国县（市）级财政收入538.22亿元的17.6%，而财政支出仅为33.41亿元，只占全国县（市）级财政支出583.09亿元的5.7%。

县（市）财政是国家财政的基础。近年来，不少地方加强了对亿元县的支持和培植工作。如江苏、浙江等省每年都召开会议，总结交流和推广财政收入超亿元县（市）的经验，他们坚持“欲取先予”，从发展生产入手培养财源，省财政对经济基础较好的县采取借给发展生产的短期周转金的方法促进生产发展。同时，还对财政收入超亿元的县制订了奖励办法予以鼓励。

（地预二）